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年度镇盛镇）EPC（二期）——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 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 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1]32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 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竹山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上博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的道路硬底化，（2）竹山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上博郡村污水管网提升，（3）博郡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村巷污水管网提升。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的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招标控制价：358.46 万元（其中，勘察费：2.47 万元，设计费：9.52 万元，建安费：346.47 万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1	竹山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上博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	213.17

	程的道路硬底化	
2	竹山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上博郡村污水管网提升	109.30
3	博郡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村巷污水管网提升	24.00
建安费合计		346.47

4、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填写。

2.3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家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5项人员不得兼任。

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为准。

4、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内企业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

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0、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1、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 1》，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1、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各方联合体成员在相关资料上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其余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3. 开标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特别提醒：

1、因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有序开展，各相关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在进场前需严格遵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防疫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如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若有疑问的，请拨打电话：020-288660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2380280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1 号七楼 705 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668-2228822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668-2380280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 (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进行投标登记时, 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7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8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9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1	拟任本工程的质量负责人的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2	拟任本工程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3	上述人员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 2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 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 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3（可根据需要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